

# 特約合作契約書

立書人 國立政治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草悟道漂鳥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緣甲、乙雙方約定行銷合作，乙方願提供甲方之學生、教職員與校友優惠方案，為明確雙方權利義務，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## 第一條 合作期間

自雙方簽約用印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第二條 合作內容

(一) 甲方之學生、教職員與校友至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乙方依下列方案內容給予優惠：

| 品牌 | 店別位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消費優惠內容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漂鳥 | 台中草悟道 台中市<br>西區公益路 201 號 8<br>樓 | 住房享 9 折優惠。<br>訂房前敬請詳閱各館官網之入住規定。<br>漂鳥青年旅館電話： <u>04-23015518</u><br>客服中心訂房電話： <u>0971-566188</u> |

- (二) 甲方之學生、教職員與校友前往項所列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一切交易規定；乙方應提供甲方員工享有與一般顧客相同之「服務」與「品質」。
- (三) 第一項所列之消費優惠內容，除春節期間與特殊公休日不適用，相關日期規定請依各品牌店別官網公告為主。
- (四) 甲方之學生、教職員與校友到乙方各品牌店別消費時，需出示學生證/ 工作證/ 校友證+身分證供乙方人員確認身分，則享有相關消費優惠；如無法出示學生證/ 工作證/ 校友證識別，乙方將有權利取消優惠內容，並要求依規定補足原價之價差。
- (五) 如逢乙方促銷期間之促銷折扣優於本契約所訂之優惠內容時，則從其促銷折算價格較優惠者為收費標準，優惠不得併用。
- (六) 如乙方相關優惠之產品價格有調整時，優惠價亦同步調整且均以現場公告為準，乙方不另行通知。

## 第三條 消費糾紛之解決

甲方宣傳、銷售之活動內容如有與本約之相關規定不符，或有發生其他不同於乙方之協議而致生之消費糾紛，乙方毋庸負擔任何責任，甲方應自行積極出面處理並妥善解決，如有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等)均應由甲方依法賠償或補償之。

## 第四條 契約修正與終止

若因市場環境變化、法令變更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本契約內容得經雙方協議後增刪修改，惟應以書面由甲、乙雙方簽署後始生效力；如就協議增刪內容經雙方共同協商後仍然無法達成共識者，雙方得無條件終止本契約。

雙方應誠信履行本契約，若任一方有違約或無法履行契約之情事，他方得定三日以上合理期間催告改善，屆期未為改善則得逕行終止契約。

## 第五條 違約條款

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任一方因故意或過失違約致侵害他方權益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議

甲、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業務或客戶資料，均視為對方之營業秘密，雙方均應負保密之責。

第七條 禁止轉讓

甲、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權利、義務，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八條 管轄協議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契約分執

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  
統一編號：  
代 表 人：  
地 址：  
聯 絡 人：  
電 話：  
E-mail :

乙 方：草悟道漂鳥股份有限公司  
統一編號：60250380  
代 表 人：趙耿德  
地 址：台中市西區公益路201號8樓  
業務聯絡：04-23015518  
電 話：04-23015518  
傳 真：04-23015398

